

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

太政人〔2021〕28号

市政府关于罗涛等4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：

经试用一年考核合格，研究决定：

罗涛同志任市公安局陆渡派出所所长；

刘一涛同志任市公安局浏河派出所教导员；

沈宇同志任市公安局璜泾派出所教导员；

周健同志任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大队教导员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均从2020年11月算起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，浏河镇、璜泾镇人民政府，陆渡街道办事处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